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03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沈凱榮

被告 游文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87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9年10月31日向美國通運銀行（現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循環信用貸款，適用特惠利率為百分之13.88，為期6個月，期滿後年利率自動改為百分之16，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紀錄，利率自動調整為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，按日計息，直到該貸款之本息全部付清為止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，尚有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完畢。渣打銀行已將對被告之上揭債權讓與原告，並已通知，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為本件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701元，及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美國通運循環信用貸款申請

01 書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影本等為
02 證（本院卷第13-24頁），經核屬相符；而被告經合法通
03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，
04 堪認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
05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萬8701元，及起訴狀
06 到院之日即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07 之1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0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10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4 法 官 楊忠城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21 書記官 巫惠穎